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491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6日

商 标

BOMU

申 请 人 深圳博木家居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北头社区南新路华联花园8栋705

代理机构 深圳弘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家具的定制制造；木器制作；细木工服务（定制生产木制品）；打磨；车窗染色服务；研磨抛光；食品加工；金属铸造；服装定制；纺织品精加工